

商品房认购协议书丢了办 公司商品房认购协议书(优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商品房认购协议书丢了办篇一

出卖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认购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基本情况

(一) 认购人所认购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为出卖人所开发的位于北京市_____区_____项目中的

第_____幢/座_____单元/层_____号房，
朝向为：_____。

(二)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建筑面积
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
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销售依据

(一)该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的，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
为：_____，预售许可证号
为：_____。

(二)该商品房为现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

第三条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该商品房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_____元/
平方米，总房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该商品房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
总房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该商品房按照(套)计价，总房价款为_____元人民
币(大写)。

(二)出卖人同意认购人按照下列第____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贷款方式付款。

4、其他方式。

认购人选择第3种方式付款，认购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____%，其余价款可以向_____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借款支付。

第四条认购定金

认购人应当自签订本认购书之日起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认购定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出卖人在收取定金后，应当向认购人开具收款凭证，并注明收款时间。

认购人逾期未支付认购定金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认购书，并有权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

认购人同意在支付定金之日起_____日内，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关条款(本款约定的期限为协商签约的起始时限，而非终止时限)。

第五条认购人未在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内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条款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认购书。

出卖人解除本认购书的，认购人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出卖人有权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

第六条认购人在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内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关条款，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自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超过___日的，本认购书自动解除；双方也可以协商解除本认购书。

出卖人应当在本认购书解除之日起___日内将已收取的定金退还认购人。

第七条出卖人在认购人支付认购定金之日起至本认购书解除

之日止，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的，出卖人应当向认购人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该商品房的买受人为本人/同一户籍内亲属：_____。

(若选择其他的，应在空格部位写出买受人姓名)

第九条其他约定

第十条本认购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后本认购书自行终止。

本认购书终止后，认购定金应当返还认购人/抵作商品房价款。

第十一条本认购书未尽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本认购书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章)： 认购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商品房认购协议书丢了办篇二

出卖人：_____

认购人：_____

本认购书不是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必经程序，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直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认购人以交付预付款性质费用的方式认购商品房的，不适用本认购书。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第一条基本情况

(一) 认购人所认购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为出卖人所开发的位于北京市_____区_____项目中的第_____ (幢)(座)_____ (单元)(层)_____ 号房，朝向为：_____。

(二)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销售依据

1. 该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的，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2. 该商品房为现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

第三条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 该商品房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该商品房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该商品房按照(套)计价，总房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

币(大写)。

(二) 出卖人同意认购人按照下列第____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3. 贷款方式付款。
4. 其他方式。

认购人选择第3种方式付款, 认购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____%, 其余价款可以向_____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借款支付。

第四条 认购定金

认购人应当自签订本认购书之日起_____日内, 向出卖人支付认购定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 出卖人在收取定金后, 应当向认购人开具收款凭证, 并注明收款时间。认购人逾期未支付认购定金的, 出卖人有权解除本认购书, 并有权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

认购人同意在支付定金之日起_____日内, 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关条款(本款约定的期限为协商签约的起始时限, 而非终止时限)。

第五条 认购人未在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内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条款的, 出卖人有权解除本认购书。出卖人解除本认购书的, 认购人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出卖人有权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

第六条 认购人在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内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关条款, 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自第四

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超过___日的，本认购书自动解除；双方也可以协商解除本认购书。出卖人应当在本认购书解除之日起___日内将已收取的定金退还认购人。

第七条出卖人在认购人支付认购定金之日起至本认购书解除之日止，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的，出卖人应当向认购人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该商品房的买受人为(本人)(同一户籍内亲属)(): _____。

(若选择其他的，应在空格部位写出买受人姓名)

第九条其他约定

___□

第十条本认购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后本认购书自行终止。本认购书终止后，认购定金应当(返还认购人)(抵作商品房价款)。

第十一条本认购书未尽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本认购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

商品房认购协议书丢了办篇三

甲方：

物业名称：_____小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

姓名/公司名称：_____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_____

地址/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根据北京市房地产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购买_____小区商品房事宜，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认购书。

2. 乙方自愿订购_____小区_____栋_____号_____室。
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3. 乙方于签订此认购书时，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

4. 乙方于签订认购书之日起_____天内，签订出售合同，同时

支付首期款(含定金), 乙方逾期七天尚未签订出售合同, 甲方不再保留其订购房号(室)。

5.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按下述方式支付房款

(1)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3) 按揭付款

6. 本认购书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品房认购协议书丢了办篇四

商品房认购书 (二)

出卖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买受人： _____

买受人国籍/公司住所： 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邮编： _____

有效通讯地址： _____

第一条买受人自愿认购出卖人开发的位于_____的_____号楼_____层_____号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上述面积为出卖人暂测面积，最终面积以房屋竣工后政府测绘部门实测面积为准。

第二条该套房屋认购单价为人民币____，总房款为人民币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rmb____□

第三条出卖人约定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本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第四条出卖人约定在本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之日起____以内协助买受人取得本商品房的房地产权属证书。

第五条买受人选择采用一次性付款即供按揭其他_____的付款方式。

第六条买受人在签订本认购书时向出卖人交付购房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rmb_____元整）。

第七条买受人在签署本认购书后_____个工作日内，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携带本认购书附件一中所约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及相关费用到出卖人售楼处签署《_____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同时，向出卖人支付约定的购房款及出卖人代收的相关税费。

第八条如买受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签订《买卖合同》，则构成买受人违约，出卖人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出售，买受人所付定金不退。

第九条出卖人承诺在上述期限内为买受人保留其认购的房屋，如出卖人在上述约定的保留期内未经买受人同意将买受人认购的房屋另行出售给第三方，则构成出卖人违约，出卖人应向买受人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若买受人选择即供按揭或贴息贷款付款方式，在签署本认购书时即能够保证在签署，《买卖合同》后，按双方约定提交各项资料。

第十一条本认购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买受人交付定金后生效，并在甲乙双方签订《买卖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本认购书一式两份，出卖人执一份，买受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受人：_____

买受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签约须知

买受人《买卖合同》时须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认购书》原件
2. 购房定金收据原件
3.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正、反双面）
5. 应付的首期房款
6. 印花税（总房款的万分之五）
7. 公司购房还需要持以下文件：
 - （1）需提交新年检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
 - （2）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之正本及复印件
 - （3）上级同意购买商品房的批复证明原件，无上级单位持公司董事会决议书
 - （4）中央单位还应持“国管局同意购买商品房的证明”原件

(6) 公司印章

8. 外埠人事购房还应持以下文件：

(1) 外地人在京暂住证

(2) 外地人身份证

(3) 外地人在京购房批准通知单

商品房认购协议书丢了办篇五

本认购书不是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必经程序，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直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认购人以交付预付款性质费用的方式认购商品房的，不适用本认购书。

第一条基本情况

(一) 认购人所认购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为出卖人所开发的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项目中的第_____【幢】【座】_____【单元】【层】_____号房，朝向为：_____。

(二)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销售依据

【1】该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的，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2】该商品房为现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号

为：_____，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

第三条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该商品房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该商品房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该商品房按照【套】计价，总房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二)出卖人同意认购人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付款：

- 1、一次性付款。
- 2、分期付款。
- 3、贷款方式付款。
- 4、其他方式。

认购人选择第3种方式付款，认购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_____%，其余价款可以向_____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借款支付。

第四条认购定金

认购人应当自签订本认购书之日起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认购定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出卖人在收取定金后，应当向认购人开具收款凭证，并注明收款时间。认购人逾期未支付认购定金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认购书，并有权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

认购人同意在支付定金之日起_____日内，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关条款(本款约定的期限为协商签约的起始时限，而非终止时限)。

第五条认购人未在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内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条款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认购书。出卖人解除本认购书的，认购人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出卖人有权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

第六条认购人在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内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关条款，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自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超过__日的，本认购书自动解除;双方也可以协商解除本认购书。出卖人应当在本认购书解除之日起___日内将已收取的定金退还认购人。

第七条出卖人在认购人支付认购定金之日起至本认购书解除之日止，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的，出卖人应当向认购人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该商品房的买受人为【本人】【同一户籍内亲属】：_____。

(若选择其他的，应在空格部位写出买受人姓名)

第九条其他约定

____□

第十条本认购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后本认购书自行终止。本认购书终止后，认购定金应当【返还认购人】【抵作商品房价款】。

第十一条本认购书未尽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本认购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章)：_____认购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